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壹、訂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之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在總額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超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同意，並由聯保後始得追認，股東會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追認，股東會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應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法律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如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成記錄之意見。簽如之情形，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法律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如之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原因，並應取得擔保品，並照會法務部門表達意見。簽如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後，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股東會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決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不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覆核財務報表，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結構、風險程度及財務、信用狀況等，將評估作成記錄，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決議提供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柒、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報經董事會同意之授權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備齊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玖：其他事項

-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捌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